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2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法規表1份 (30561162\_113304233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停止適用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  
一案，並自函頒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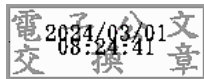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 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500J0003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  
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停止適  
用法規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  
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百齡高中 1130301



\*WDAA1136002476\*